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价费〔2006〕76号

关于正式制定广西公路路产补偿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自治区交通厅，各市、县物价局、财政局：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修订广西公路路产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2003〕434号)试行期已满，根据试运行情况，经研究，现就正式制定我区公路路产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桂价费字〔2003〕434号文试行情况，对部分反映收费标准偏高的项目，如增设道口、埋设电杆、管线等，收费标准予以适当降低，其他收费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调整后的公路路产补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为我区正式执行的公路路产补偿费收费标准。

二、本通知所称的公路路产是指各类公路(含公路上的桥梁、

隧道、道口)及其附属设施, 不包括企业自用专用公路及其设施。

三、公路路产补偿费是交通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 对占用、挖掘、非法使用公路、损坏公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补偿费用, 具体由公路主管部门负责收取, 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取公路路产补偿费。但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内按规定修复所损坏的路产, 并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 不再缴纳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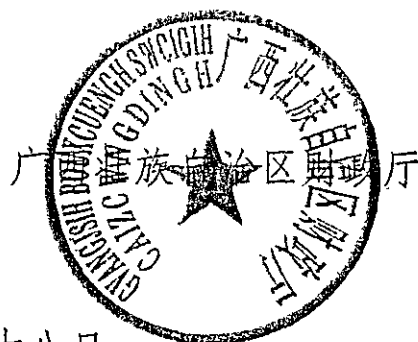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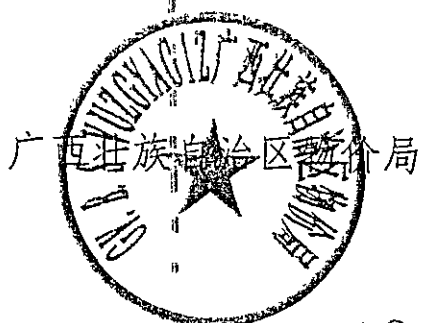
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路产损失, 由公路主管部门从所收取的公路路产补偿费中给予补偿。

四、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额, 具体收费标准由当地物价、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程度和修复费用等, 在最高限额内确定。

五、公路路产补偿费属于事业性收费, 收费单位应按照规定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收费时必须开具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收据。收费收入按非税收入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各地公路主管部门应将收费收入按旬全额上缴自治区公路主管部门的专用帐户, 再由自治区公路主管部门上缴“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各级公路主管部门要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桂价费字〔2003〕434 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公路路产补偿费收费标准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公路 收费 通知

抄送：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06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400份)

附件:

广西公路路产补偿费收费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金额 (元)	备 注
路面	1.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140	1.包括火烧、水浸等损坏。 2.水泥混凝土路面按施工要求的整块板面计。 3.沥青表处路面和砂石土路面按损坏边缘向每边各加 5cm 计算。
	2.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80	
	3.沥青表处路面		m ²	60	
	4.砂石(土)路面		m ²	25	
	5.划刮水泥(混凝土)路面		m	20	
	6.划刮其他路面		m	10	
路基	1.硬质路肩		m ²	60	1.用砂、石、煤渣、石灰等材料加固,有沥青表处按沥青表处路面计价。 2.包括火烧、水浸等损坏。
	2.土路肩		m ²	20	
	3.土质边坡		m ²	40	
	4.石砌边坡		m ²	80	
	5.浆砌水沟		m	160	
	6.土质水沟		m	30	
	7.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m ³	350	
	8.石砌挡土墙		m ³	180	
	9.路缘石		m	60	
	10.挖掘土基		m ³	30	
桥涵	1.石盖板涵	净跨 1m 以下	m	600	净跨每增 10cm 加 80 元
	2.浆砌石拱涵	净跨 2m 以下	m	800	净跨每增 10cm 加 100 元
	3.混凝土圆管涵	直径 0.5m 以下	m	400	直径每增 10cm 加 80 元
	4.混凝土盖板涵	净跨 1m 以下	m	1000	净跨每增 10cm 加 120 元
	5.盖板	长度 1m 以下	块	200	长度每增加 10cm 加 50 元
	6.涵帽		m	150	
	7.涵墙		m ³	250	
	8.混凝土桥面(含人行道)		m ³	250	
	9.桥梁主体损坏				按实际修复费用计
	10.照明设施				按实际修复费用计
	11.混凝土墙式栏杆	高 100cm 以下	延米	500	高度每增 10cm 加 50 元
	12.砖石墙式栏杆	高 100cm 以下	延米	250	高度每增 10cm 加 30 元
	13.混凝土栅式栏杆	高 100cm 以下	延米	120	高度每增 10cm 加 10 元
	14.混凝土花格栏杆	高 100cm 以下	延米	1000	高度每增 10cm 加 100 元
	15.铁管式栏杆	高 100cm 以下	延米	500	高度每增 10cm 加 50 元

类别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交通工程设施	一、标志				1. 双面标志牌按同种单面标志牌 1.5 倍计。 2. 矩形标志牌不足 1 m ² 按 1 m ² 计。 3. 高级反光标志牌按工程级反光标志牌的 1.25 倍计。
	1. 标志牌				
	普通标志牌		m ²	300	
	反光标志板		m ²	1000	
	2. 支柱				
	柱式钢管支柱	管径 89mm	根	210	
		管径 114mm	根	240	
		管径 140mm	根	280	
		管径 150mm	根	320	
		管径 180mm	根	580	
		管径 245mm	根	800	
	钢筋混凝土支柱		根	100	
	悬臂式支柱	管径 180mm	根	1100	
		管径 273mm	根	1800	
	单、双伸臂杆		套	320	
	3. 支柱底盘	30 × 30cm	套	120	
		70 × 60cm	套	240	
	二、标线				
	1. 热熔标线		m	15	
	2. 冷漆标线		m	5	
	3. 路面图案文字标志		m ²	35	
	4. 反光道灯		个	50	
	5. 瓷质道灯		个	20	
	三、安全设施				除桥涵设施外
	1. 混凝土防撞护栏	高 1 米以下	延米	800	高每增 10cm 加 100 元
	2. 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		延米	850	
	3. 钢筋混凝土钢管组合护栏		延米	500	
	4. 钢筋混凝土穿管档杆		延米	500	
	5. 钢筋混凝土隔离立柱		根	130	
	6. 钢制隔离栅立柱		根	160	
	7. 刺铁丝隔离网		m ²	80	
	8. 安全防护钢丝网、栅		延米	220	
	9. 上跨桥防落网		延米	380	
	10. 隔离墩		m ³	300	
	11. 波形防撞栏板	4 米	节	1000	

类别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交通工程设施		2 米	节	500	
	12.波形防撞栏板端头组件	端头一	件	200	
		端头二	件	400	
	13.波形防护栏防阻块	A 型	个	100	
		B 型	个	40	
	14.波形防撞栏板立柱		根	250	
	15.地错式端头		个	2800	
	16.分设型护栏端头		个	2800	
	17.插入式活动护栏		延米	300	
	18.推拉式活动护栏		延米	800	
	19.防撞墙		延米	680	
	20.锥形交通路标		个	100	反光 140 元
	21.示警桩(墩)		个	80	
	22.里程碑		个	80	
	23.轮廓标	混凝土	根	80	
		玻璃钢	根	160	
		附着式	个	50	
注: 紧急电话设备、监控摄像设备、道路情报可变信息板等监控设施以恢复原状和使用功能为原则并根据现价进行索赔, 或损坏方根据路产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恢复(恢复后需经路产方验收, 直至达到作用功能为止)。					
通行费设施设备	1.安全岛		处	260	
	2.引道灯		个	按实际费	不含基座
				用收	
	3.车道隔离墩连接管	钢管涂漆	延米	50	
	4.宣传牌	铝基、反光	m ²	630	
	5.封道栏杆	半固定式	套	1000	
	封道栏杆挡杆		条	530	
	6.照明电线		m	10	
	7.自动栏杆挡杆	工程塑料或玻璃钢	根	240	
		铝型材	根	1000	
绿化	8.自动栏杆接头	带花键或铰口	套	530	
	注: 收费岗亭及其他设备以恢复原状和使用功能为原则, 并根据现价进行索赔, 或损坏方根据路产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恢复(恢复后需经路产方验收, 直至达到使用功能为止)。				
	1.路树	胸径 5cm 以下	株	100	以距地面 1.2 米处测量, 每增加 1cm 加 20 元
		胸径 5-20cm	株	200	
		胸径 20cm 以上	株	350	

类别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绿化	2.花丛	高 1m 以下	丛	50	每增加 1cm 加 20 元
	3.绿篱		延米	40	剥皮、火烧、污染按株或厘米计
	4.损伤路树、砍树枝		株	20	
	5.绿化用地及草丛、草皮		m ²	8	
其他路产	1.渡运设施				按实际修复费用计
	2.养护站设施				按实际修复费用计
其他	一、临时占用、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及设施				
	1.路面		m ² /日	0.7	临时占用不得超过 50 天
	2.路肩、路基		m ² /日	0.2	
	3.水沟		m/日	0.7	
	4.公路用地		m ² /日	0.2	
	5.其他公路设施		m ² /日	0.5	
	6.埋设电杆		根	60	1.包括在建筑控制区内临时埋设 2.挖掘赔偿费另计
	7.埋设管线及地下设施	距地面深 1.2 米以上	m	60	
	8.利用桥梁涵洞设置管线	直径 10cm 以下	m	180	直径每增加 5cm 加 6 元
	9.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超吨/月	40	指符合条件经批准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不含加固公路设施费用
	车辆总重超过规定值		超吨/公里	1	1.指未经批准擅自超限运输或虽经批准但超过批准吨位的。 2.指超过规定值部分的吨位数；总重和轴载质量都超过规定值的，只取其中最大一项计算收费
	车辆轴载质量超过规定值		超吨/公里	1	
	超限运输车辆货物卸车费		吨	10	
	超限运输车辆货物装车费		吨	15	当事人自行装卸货物的，不得收取装卸费
	超限运输车辆货物保管费		吨/天	5	
	10.在公路用地内设置招牌广告		m ² /年	250	按招牌、广告牌面积计
	11.跨路设置龙门架		座/年	2500	

类别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金额 (元)	备 注
其 他	12.增设道口	平面交叉			1.增设道口指未经公路工程设计或公路建成后新设置的道口。 2. 不包括新增、改造、加固公路水沟的费用。 3. 过境公路连片道口按经营性质减半收费。 4. 公益性道口(如学校、居民区, 村庄使用的道口) 不属收费范围。
	经营性道口	二级以上公路	m/年	200	
		三级公路	m/年	150	
		四级公路	m/年	100	
		等外公路	m/年	50	
	非经营性道口	按经营性道口相同技术等级补偿标准三年一次性收费			
	二、污染公路				污染公路造成损坏的, 按损坏路面标准计赔(砂石(土)路面除外), 不同时对污染公路收费。
	1.玻璃、铁屑、泥沙碎石脏物类		m ²	20	
	2.工业废污水、油污		m ²	40	
	3.酸类及其它化学物质		m ²	80	
	三、拆除、清理障碍				
	1.混凝土建筑		m ²	100	按建筑面积计算
	2.砖瓦建筑		m ²	60	按建筑面积计算
	3.搭棚		m ²	30	按建筑面积计算
	4.非公路标志		块	20	
	5.疏通排水系统		m	20	
	四、其他费用				
	监护费		次	500	专指对超大件运输项目的监护